

附件 1

国家铁路局关于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责任 强化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安全检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铁路交通事故多发，总量达到全国铁路行车事故的一半，事故车辆违规编入列车、机车车辆溜入站内区间、货物超偏载等问题突出，严重威胁接轨铁路运输企业正线、干线等公共运输安全。为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强化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安全管理，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办法，结合各地区现行安全管理有效做法，现提出铁路运输企业与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开展联合检查的相关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按照谁接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构建对等参与、联合组织、共同检查、闭环整改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一)落实安全责任。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维护铁路运输安

全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接轨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铁路运输企业按照相关协议，为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自备车过轨、机车车辆交接运用状态、货物装车卸车质量等提供技术检查和技术管理服务。

（二）依法签订协议。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安全协议，双方建立联系制度，明确铁路调车、货运和运输员、装卸工等人员岗位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措施，并依法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隐患，确保铁路安全。

（三）规范检查行为。建立分层级、分专业联合检查制度，铁路运输企业牵头，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派员参加，可邀请属地主管部门参加，采取召开会议、查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双方安全责任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定期综合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安全管理薄弱及事故多发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可加大联合检查频次，全面排查问题隐患。

（四）提升专业水平。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开展铁路运输安全法规标准解读与业务培训，帮助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提高铁路安全管理意识。鼓励企业安装使用

TFDS 车辆故障动态检测系统，及时发现处理车辆故障；在车辆装卸等重要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作业全过程的实时监督，杜绝作业人员违规作业。

二、检查重点内容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对涉及公共运输安全的安全基础管理和安全关键等开展检查，检查应当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并堵塞安全漏洞，防止发生车辆脱轨、溜逸、事故车辆编入列车以及人身伤亡等事故。

（一）安全基础管理

1.规章制度方面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协议贯彻执行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从业人员培训考试情况。

2.隐患治理方面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铁路交通事故问题整改情况。

3.设备设施方面

自备机车车辆(含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线路、桥涵、隧道、

通信、信号、供电、道口、平过道、货运及关键装卸等设备和必要的安全技术装备、安全保障设施质量及使用、维修情况。

4.机车车辆及驾驶人员资质

铁路机车车辆获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情况，生产、维修单位许可情况，驾驶人员资质情况。

5.作业环境方面

企业完善视频监控安装、复示情况，以及作业人员作业区域、走行经路、专用线作业区域照明情况。

（二）安全关键

1.施工安全方面

涉及营业线或邻近营业线的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措施、协议，以及执行铁路关于营业线或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规定的情况。

2.装卸作业和装载加固方面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装车质量、装载加固质量、装载加固材料和装置、货运安全检测监控设备等落实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规范情况。重点检查装载加固安全、装卸作业标准化、装卸设施设备运维等关键。

3.危险货物运输方面

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装卸和储存设施设备、载运工具、运输包装、运输条件等落实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规范情况。重点检查办理危险货物品名、证明材料、装载安全、应急管理、安全评价等关键。

4.道口、平过道管理方面

安设铺面、护桩、标桩、警示标志、信号设备、栏木（门）等设施落实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规范情况。重点检查通行大型客车、交通繁忙的道口等关键。

（三）重大安全风险防范

1.防止机车车辆发生溜逸、冲突、相撞

（1）设置隔开设备或脱轨器定位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2）未设置隔开设备或脱轨器的线路接发列车、调车作业安全卡控措施落实情况。

（3）防溜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4）自备机车担当的列车或调车车列进出专用线、专用铁路时，按规定连结制动软管、进行自动制动机简略试验落实情况，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及使用情况。

（5）自备机车在站作业时，车站人员盯控规定落实情况及安全协议规定的作业区域落实情况。

（6）专用线、专用铁路安排符合过轨资质的机车、机车乘务员作业及自备机车过轨作业前，接轨站按规定核对情况。

（7）机车按规定加装车载行车安全装备和车载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2.防止发生事故（故障）的车辆未按规定检查鉴定编入列车

（1）设置技术交接作业场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铁路运输企业列检人员进行车辆技术交接检查落实情况。

（2）未设技术交接作业场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签订铁路车辆技术交接协议情况。

（3）车站取送车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调车作业按规定连结制动软管、进行自动制动机简略试验及车列编成开车前复检落实情况。

（4）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落实车辆检查制度情况，事故（故障）车辆信息报送情况。

（5）事故（故障）车辆编入列车执行车辆部门技术状态检查情况。专用线、专用铁路将事故（故障）车辆信息及时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情况。

3.防止货物超偏载进入接轨正线干线

（1）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货物装载执行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有关规定情况。

（2）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企业运输员监装、复检情况。

（3）未设列检人员的车站，铁路运输企业货运员会同企业运输员对装卸后的铁路车辆进行共同检查确认情况。

（4）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情况。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开展调车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危险货物运输，以及安全规章、应急管理、培训教育等安全基础管理方面的检查。检查具体内容铁路运输企业与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结合实际，

研判安全重点进行细化。

三、检查问题处置

（一）及时反馈问题。检查发现问题按责任主体分别反馈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产权和管理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相关单位，并按双方职责提出整改要求。对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隐患，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地区铁路监管局报告，申请协调推动整治隐患。

（二）认真组织整改。对通报问题隐患负有责任的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组织分析，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和整改期限，抓好问题整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三）报告监管部门。发现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将事故车辆违规编入列车、车辆溜逸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以及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事故隐患，除通报责任单位外，应当及时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报告。

（四）采取惩戒措施。针对严重问题长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铁路运输企业根据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视情况可采取停限装、停止送车、暂停货物运输业务等措施，并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报告。

（五）建立工作档案。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加强资料管理，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联合检

查相关文件方案、问题整改通知、反馈意见、影音像资料及工作总结等及时整理归档。

四、强化安全监管

地区铁路监管局要依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辖区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加强相关执法检查。开展针对辖区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执法检查，每年抽查不少于 20 条。通过报送材料、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掌握并指导铁路运输企业与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二）综合运用监管手段。针对事故多发、安全基础薄弱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以及未按要求与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建立联合检查制度的铁路运输企业，综合运用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压实责任，可联合属地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必要时开展进驻式重点督查。

（三）严格追究安全责任。对发生冲突、脱轨的机车车辆未按规定检查鉴定编入列车，以及机车车辆溜逸进入区间或站内等事故，依法依规追究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责任。